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林宛儒

代　理　人　温毓梅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。
理　由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裁定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；而債務人於111年5月19日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27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進行書面表決，統計結果，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表示不同意，另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，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數過半數，且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為60.48％，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二分之一，是依法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，有本院書面通知函稿、債權人收受送達回證、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條件係以每3個月為1期，第1期至第14期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43元，第15期清償7,950元，共清償3年9個月共15期，總清償金額為267,552元，清償成數100％，審酌債務人之收支情形及還款比例，可認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又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。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陳虹吟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
1、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，每3個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每期清償18,543元，共清償15期，合計3年9個月。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：267,552元；本金219,674元 。 3、清償總金額：267,552元。 4、總清償比例：100%；本金清償比例：100%。 5、清償方式：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					
貳、分配表　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
編號	債 權 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第1期至第14期可分配金額	第15期可分配金額
1	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）	6,332	2.37%	439	186
2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3,166	1.18%	219	100
3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99,401	37.15%	6,889	2,955
4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43,215	53.53%	9,926	4,251
5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5,438	5.77%	1,070	458
合計		267,552	100%	18,543	7,950

附件二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四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五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七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八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